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1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4-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下午2: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新广场B座(东胜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514,19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2,372,500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2,171,69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6人,代表股份118,882,306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76,750,815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42,131,49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4人,代表股份42,169,25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760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42,131,491股,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表决情况:
同意118,880,0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6%;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五、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www.ccdachenglaw.com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明宇金融广场A4座5层
5th Floor A4 Building Mingyu financial plaza 3777 Shengtai Street Jingyue District
130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4]第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律师事务所执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发表意见。

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和2024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召开程序
2024年2月5日下午14:45时,本次股东大会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新广场(东胜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更正公告》(以下合称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均有表决权股份的全体股东,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本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6人,代表股份共计118,882,3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601%。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共计76,75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0人,代表股份共计42,131,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6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4人,代表股份共计42,169,2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4%。其中:现场出席4人,代表股份37,760股;通过网络投票230人,代表股份42,131,491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普通决议案:审议《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登记方式,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根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计1项,经合并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普通决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现场、网络合计投票情况	118,880,006	1,900	40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42,166,951	1,900	4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王哲
经办律师:孙小鹏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4-00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	1月	2月	3月	1-3月	环比	同比
营业收入	1,286.77	1,390.77	1,200.09	3,877.63	0.27	0.27
归母净利润	118.30	121.30	118.30	357.90	0.41	0.41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均来自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5日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2960;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本公司继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23年),公司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本公司从2023年开始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编号:临2024-00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2960;发证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有效期为三年。这是本公司继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2020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根据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含2023年),公司所得税率按15%的比例征收。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本公司从2023年开始继续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已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213 证券简称:中铁特货 公告编号:2024-003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近日,公司修订的《公司章程》已通过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4-008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公司业绩预告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公司业绩预告正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收到《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涉及多个相关方意见,回复工作尚需进一步与各方沟通,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尽快完成回复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6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6名,缺席董事0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欧阳红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推荐黑龙江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选欧阳红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欧阳红兵先生于2024年1月4日因个人原因(超龄)主动提出辞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向公司推荐辞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7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欧阳红兵先生于2024年1月4日因个人原因(超龄)主动提出辞去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向公司推荐辞去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由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7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周二)上午14:30

附件:
欧阳红兵先生简历:
欧阳红兵,男,1968年出生,国籍美国,哲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历任清华大学仪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欧阳红兵先生持有中国公民身份,与汉川、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未被有明确违法违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周二)上午14:30

附件:
欧阳红兵先生简历:
欧阳红兵,男,1968年出生,国籍美国,哲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历任清华大学仪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欧阳红兵先生持有中国公民身份,与汉川、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未被有明确违法违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7日(周二)上午14:30

附件:
欧阳红兵先生简历:
欧阳红兵,男,1968年出生,国籍美国,哲学博士(金融学),教授。历任清华大学仪器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4年9月至今,历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现任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欧阳红兵先生持有中国公民身份,与汉川、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不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中国证监会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未被有明确违法违规情形,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临2024-006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月份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期	当月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累计同比
客车生产量	3,240	1,861	74.10%	3,240	1,861	74.10%
其中:大型客车	1,246	778	60.15%	1,		